

认同与自主性

——H. G. 法兰克福意志自由概念探析

段素革

(天津社会科学院《道德与文明》编辑部, 天津 300191)

摘要:认同概念是 H. G. 法兰克福意志自由思想的核心概念之一,自我认同是法兰克福所确立的自主性的基本标准。这个理论的建立以对人的意志活动的内在结构的分析为基础,认为人的高阶决断与得到实现的一阶欲望之间的一致就是意志自由的表现,亦即高阶欲望认同得到实现的一阶欲望就是意志自由。但是当进行更具细节的说明时,认同概念会面对许多问题,无穷回退即为其最主要的困难之一。

关键词:法兰克福; 认同; 意志自由; 自主性

中图分类号:B 7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587(2011)04-0049-06

H. G. 法兰克福是当今意志自由及相容性问题讨论中有着重要影响的一位哲学家,认同概念是他自主性理论最为核心的概念之一,包括意志自由和意志必然性在内的众多核心原理的成立,都有赖于对这一概念的准确把握。本文拟对这个概念以及围绕这一概念的理解产生的无穷回退问题进行一些探讨。

—

对自由意志问题的相容论解决,需要从两个方面回答决定论条件下自由意志的可能性问题,一个是决定论条件下能否或者是否需要满足可供取舍的可能性(alternate possibilities)条件的问题。这个条件在法兰克福明确地针对其进行反驳之前,基本上一直被公认为自由的一个必要条件;另一个就是决定论条件下行为能否说“由行为者决定”的问题——这是一个能否恰当地将一个行为的起源归于行为者的问题,但是否是一个某些学者所说的“终极起源”的问题是有待商榷的,这一点我将在后文予以讨论。决定论在可供取舍的可能性问题上形成的威胁似乎更加显而易见,也是不相容论最初的立足点。然而,来自这里的威胁并不是唯一的威胁。当我们假定决定论为真的时候,我们发现每一个事件——

包括人的每一个选择、行动——都是被先前的条件和规律的总和所必然化的,这样“由行为者决定”似乎就是不可能的,因为那些选择和行动的起源不在行为者当中。法兰克福对不相容论的批驳是这样实现的:首先,通过他所设计的反例,法兰克福表明可供取舍的可能性并非每一具体的道德责任赋予情境的直接的、必然的要求;其次,通过对意志必然性进行概念的分析,表明行为者是行为的终极起源的要求也是不合理的。鉴于非神学的决定论的性质,除了自然本身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说是终极起源,如果决定论就意味着任何存在都是以事态的形式存在,而任何事态的实现都是由先前的条件与规律共同充分保证的,那么一方面意图在同一的世界观内看待人自身,另一方面要在这样一个根本没有任何一个具体事物可以被说成是终极起源的世界内要求人是自己行为的终极起源,就是自相矛盾的。

就意志自由问题而言,我们所能要求的,必然是在人的现实可能性范围内的独特性,以及从这个独特性中产生出来的意义。因此可以说,即便我们承认按照不相容论的那两个自由前提人的确是没有(那种意义上的)自由的,那也是不相干的,因为那根本不是我们所能要求的那种自由。

收稿日期:2011-03-24

作者简介:段素革(1971-),女,河北石家庄人,哲学博士,编辑,主要从事伦理学基础理论研究。

二

那么,我们需要的是何种自由?这个问题的意思也就是说,除了反驳不相容论的两种自由理解之外,法兰克福的意志自由概念的成立还要求对意志自由概念有一个肯定的、可理解的并且有说服力的说明,即还要求它能够说明在决定论条件下,行为者在行为的产生中的确并且如何具有某种“原发性”的作用。法兰克福认为,能够恰当地支持自由的行为者是行为的具有原点、原发性质的“起源”结论的,是人的行为产生的独特机制。具体地说就是,自由的动机是通过行为者的认同而与行为者的自我联系起来的动机。

对于法兰克福的自主性理论,我所关注的首先是这样两个一般性的问题:首先,法兰克福所关注的自由究竟是一种什么范畴或什么意义上的自由?其次,这种意志自由主张是否成功地解释了我们对于人的自主性及其意义的一般理解。

法兰克福对于意志自由的分析始于对人的概念的分析。他认为,以精神活动的属性加上身体的属性来界定人是不准确的。现代科学研究已经表明,心灵或精神的活动并非人类所独有,许多动物都有意识活动甚至有相当程度的智力,比如能进行简单的计算或推理,能够利用或制造简单的工具。法兰克福认为,最为重要的是,人的概念对我们来说具有特殊的意味,即便某些动物同样具有能够以肉体属性加精神属性予以描述的特征,我们显然也难以接受将“人”(person)这个概念用于任何一个这样的存在者,在对人的特征的描述中暗含着对我们自身的独特性的关注。因此,鉴于我们不可能将人的概念用于任何其他种类的动物,但是我们能够将这个概念甚至用于文学作品中虚构的人物,所谓人的概念就不可能是那样一种生物学的概念。

法兰克福认为,人的本质只有在人的意志活动的结构中才能找到,在人的意志活动中体现出来的层序结构特征是独一无二的。法兰克福说:“这一点似乎是人类特有的特征:他们能够形成我将称为‘二阶欲望’(second-order desires)或者‘属于二阶的欲望’(desires of the second order)的那种欲望”^①。

什么是“二阶欲望”呢?法兰克福认为,“想要”(want)的宾语可以是行动,也可以是一个欲望。当它的宾语是一个行动的时候,它是一个一阶的欲望或冲动,但是当它的对象是一个一阶的欲望或冲动

的时候,它就是一个二阶的欲望了。以吸烟为例,“小张想要抽烟”就是一个一阶欲望的表达,“小张想要想要抽烟”(小张想要自己具有抽烟的欲望,即对抽烟的欲望的肯定)就是一个二阶欲望的表达,形成二阶欲望的能力也就是人所独有的对自己的一阶欲望的可欲性进行评价和选择的能力,或者说一种进行反身性的自我估价的能力。法兰克福的意志自由(自主性)概念正是以对于人的意志活动的这个独特的层序结构特征的分析为基础的。

但是二阶欲望的形成还只是意志的必要基础,不是意志本身。在法兰克福的定义中,意志指的是有效的一阶欲望,也就是说在诸多的一阶欲望中最终得到实现的那个欲望。只有一阶或二阶的欲望,还不会产生自由意志问题。重要的还在于在具备二阶欲望的基础上,人能否形成二阶的决断。二阶决断与一般而言的二阶欲望的区别在于,二阶决断不仅表现为行为者想要某个一阶欲望的形式,而且表现为他想要那个一阶欲望的实现,也就是说,二阶决断的内容准确地说是想要某个欲望成为有效欲望,想要那个一阶欲望实现为行为。因此二阶决断的概念包括了由二阶欲望到一阶欲望再到行动的一个完整过程。而从二阶欲望到二阶决断,是通过法兰克福自主性思想中最重要的概念——“认同”——所表达的那种活动实现的。

我们可以暂时给“认同”一个非常粗略的说明。所谓一个行为者“认同”(identify)他的某个一阶欲望,意思就是他认为这个一阶欲望所指向的那个行动是他希望实现的一个行动,认同因此在对行动的实现的预期的基础上,将被认同的一个一阶欲望转变为意志,而相应的二阶欲望在这种情况下就转变为与一般而言的二阶欲望具有本质区别的二阶决断。

之所以说“暂时”做一个粗略的说明,是因为“认同”概念并不像它乍看上去的那样易于定义,实际上法兰克福最初给这个概念的定义也并不十分清晰。然而这个概念对于法兰克福的自主性思想的建立却是极其重要的,因此也成为学者们追究最多的定义之一。为了回应批评或者困惑,法兰克福后来对这个概念进行了大量的说明。可以说,认同概念是确立他的意志自由思想的一个关键,这个概念得到阐释的过程甚至可以看法兰克福的自主性思想得到阐释的过程。

在《自由行为的三种概念》一文中,法兰克福在三种典型性的一般认为行为者“受到强制”的情形之

间做了一个对比^②。类型 A,是行为者受到限制但是不能看作被“强迫”的情形。这类情形被法兰克福明确地判断为是不能免除行为者责任的,因为尽管行为者认为自己面对的选择环境并不理想,然而他最终的选择,在它是环境所允许的范围内行为者所认为的最恰当的选择的意义上,是一个自愿的选择。类型 B 被法兰克福判定为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形。B 类情形中的行为者可能不为他所做的承担道德责任,因为推动他行动的那个欲望是一个他不认同的欲望,比如一个由于生理性毒瘾的力量不可抗拒而吸毒的不自愿的吸毒者。C 类情形中,行为者所遭受的威胁在行为者看来是一个不可抗拒的威胁,并且恰恰是这一点是他做那样的选择的原因,这种情况下行为者同样是没有道德责任的,因为他并不认同他的那个选择,而是因为没有可供取舍的其他可能才采取了那个行为。

在这篇文章第一部分的最后,法兰克福对这三种情况在与他的论点相关的意义上的差别进行了这样的总结:“在 B 和 C 两种类型的处境中,行为者是在没有二阶决断同时发生的情况下被推动去采取行动的:在前一处境中是因为他的二阶决断被击败了,在后一处境中是因为在他的欲望系统中没有任何二阶决断发挥作用。另一方面,A 类型处境中的行为者是认可(endorse)推动他采取行动的那个欲望的。尽管他不满意他发现那个欲望值得自己认可的那个事态,但是假设真的面对这样一个事态的话,他对被那个欲望推动却是满意的。这样,他的行为是与一个二阶决断相符合的,他采取行动时的那个不情愿,具有一种不同于 B 和 C 两种处境中行为者采取行动时的不情愿的特征”^③。

显然,使得这几个具有典型性的情形当中的行为者的道德责任判断截然不同的,在法兰克福看来,是行为者的意志有否获得二阶决断的认同。围绕这个二阶决断以及自我认同的概念建立起了法兰克福独特的关于人的自主性的概念:“我认为,作为一个人所必不可少的,是具有二阶决断,而不是一般性地具有二阶欲望。可能存在具有二阶欲望但是不具有二阶决断的行为者,尽管不太可能真有这样的人,但在逻辑上是可能的。在我看来,这样一个生物不是一个人。我将用‘放任者’(wanton)来指称具有一阶欲望但不能算是人(persons)的行为者,因为不论他们是否具有二阶的欲望,他们都没有二阶决断”^④。

在法兰克福看来,自由是一个与认同有关的属

性。他认为,意志的自由是仅仅相对于动机系统具有层序特征而存在的一种特性,对于不具有这种特征的存在物来说,是根本没有意志自由的问题可言的——也就是说既说不上有意志的自由也说不上缺乏意志的自由。动物是没有意志可言的,尽管它们甚至有相当程度的计算、记忆的能力。理论上有些具有人的生理特征的人也可以是没有意志的,当他们听从任何一个欲望、冲动的命令的时候,即使他们能够对解决欲望之间的冲突或者为了某个欲望的实现进行思考、权衡。因为他们是没有人格同一性的人,因而任何一个欲望、冲动对他们都是有意义的,只要它足够强大并且没有任何其他的阻碍就能够“自然地”得到实现;也是没有目的因而没有主动性可言的人,因为他们听从自然欲望的召唤而不是对它们进行评判取舍……欲望可能是行为的初始点,但是人的欲望如何能够不被消解为决定论所设想的那种完全由先在的条件和自然规律所决定的东西,而是在与人的关系中具有一种不同于它与动物的关系的内容,则是与它作为“原材料”在产生行动意志的机制中的地位相关的。具有欲望,对人来说可能是一个不是由行为者创造出来的原始事实——法兰克福将这些原始事实称为人格形成所依赖的“原材料”,但这些原材料显然不是支持一个人的自由和责任的东西,虽然与自由相关的:当它们被行为者的二阶决断所认同,它们就成为体现自由的行动意志,而与行为者的自我发生内在的联系;反之,它们就有可能成为一种障碍,就它们可能成为行为者的同一性的异己者而言。法兰克福因此说道,不是一般性地具有二阶欲望而是具有二阶决断,是使得一个人能够感受到意志的自由或者不自由的东西。“认同”在意志自由形成中的重要性因此是显而易见的。首先由于有效欲望的限制,才会发生欲望的冲突,也就是说,由于二阶决断而不是二阶欲望的存在,欲望之间才能发生内在的关联,行为者才需要在一阶欲望之间进行取舍或者对某个一阶欲望表明态度——这是表明意志作为一个选择、决定过程的基本内涵。认同的过程也是形成行为者的自我同一性和统一性的过程。按照我对法兰克福的自主性思想的理解,这个同一性或统一性是法兰克福的理论中赋予自由以意义和价值的基础。

在层序动机理论的基础上,法兰克福指出,作为具有人格的存在,人与其他非人类的具有能动性的动物的根本性区别在于,“除了人以外,似乎没有其他的动物具有显示在二阶欲望的形成中的那种反思

性的自我评价能力”^③，当我们的意志（有效的一阶欲望，因此就是导致行动的那个欲望）与二阶决断相一致的时候，或者说，当意志获得二阶决断的认同的时候，它就是自由的。

我们知道，经典相容论尤其是霍布斯的经典相容论的自由概念，明显是一个行动自由的概念。法兰克福的这个意志自由的说明，实际上以与经典相容论对行动自由的说明类似的方式对那个自由概念进行了重要的补充：当我们出于自己的选择而行动的时候没有受到来自外部的阻碍或干预，这个行动就是自由的；而当我们的二阶决断认同我们的某一个欲望，这个认同没有受到阻碍或干预的时候，我们的意志就是自由的。法兰克福在意志的层序结构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的这种意志自由的说明，是极具开创性的。一方面它对自由意志讨论的一个基本概念即“意志”进行了一个厘清工作。也就是说，尽管一直以来人们很自然地使用这些概念来讨论各种问题，但是对于讨论对象究竟是怎样的并没有十分清晰的认识。法兰克福至少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非常有吸引力的说明。另一方面，它对可供取舍的可能性以及在意志的层序结构的基础上对意志自由的说明，使我们对自由、责任的关注重新回到现实的层面，我们更多地将对自由、责任特征的认识放在人的活动的真实过程及其特点的把握上，也就是说，实践的过程和特点——而不是一个预先定义好的抽象概念——重新成为我们思考这些问题的出发点。

三

认同概念是法兰克福意志自由思想的一个核心概念，同时也包含着许多模糊性，这导致它成为反对者或其他相容论者质疑最多的概念之一。如何避免无穷回退的困难是它所要解答的一个主要问题。

认同在法兰克福的层序动机理论中表示二阶决断对某个一阶欲望的接受（accept），也就是说承认这个欲望是属于自己的。当一个欲望被一个二阶决断所认同，就成为有效的一阶欲望，法兰克福将有效的一阶欲望称为意志，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意志和未受阻碍地得到实现的行动就被认为是自由和自主的。在这个概念的说明中，一阶欲望与一阶意志以及二阶欲望与二阶决断之间的区分是非常重要的。按照定义，后者之所以区别于前者，在于后者是“有效的”欲望。那么，在同层次的欲望之间，这个欲望之所以能够成为“有效的”，按照法兰克福的认同理论，其权威都只能来自于更高一级的有权威的欲望

的认同。这样，逻辑上就会产生一个无穷回退的问题。以这样一个缺乏根本性的概念作为解释在方法上就是不能接受的。

加里·沃森就对此提出了明确的质疑。他在《自由意志》一文中非常清晰地指出了法兰克福理论可能面对的这个困难：“在一个出现冲突的情形中，法兰克福会要求我们相信，认同某个欲望而不是另一个欲望，也就是具有一个涉及前者的更高阶的决断，而不是具有任何涉及后者的这样一个决断。第一个欲望之所以被给予高于第二个欲望的特殊地位，是因为它具有一个关于它的 n 阶的决断，但是第二个欲望至多具有一个关于它的 $n-1$ 阶的决断。但是为什么一个人必须要关心他的更高阶的决断呢？既然二阶的决断本身也不外是欲望，把它们增添到发生冲突的背景中也就只是增加角逐者的数量而已；那不是在这个竞争中给予其中的任何一个某个特殊的位置。行为者可能并不关心哪一个二阶欲望最终取胜。在每一个更高的层序，这样的可能性都会出现”^④。

法兰克福对于无穷回退困难的解决，最初诉诸于“决定性的认同”（decisive identification）概念：“当一个人决定性地认同他自己的某个一阶欲望的时候，这个承诺就会始终‘回响’在潜在无限的更高层级的序列中……希望被这个欲望推动的二阶决断是决定性的，意味着没有提出更高阶的欲望或决断是否适当的问题的任何余地……他已经做出的那个承诺的决定性意味着他已经下定决心，没有任何关于他的二阶决断的进一步的问题，在任何更高的层次上仍然有待询问”^⑤。

但是这个回答难以让我们感到满意，因为用来作为解释的“决定性认同”概念除了对“决定性”做了一定的说明以外，不但使用了作为考察对象的“认同”概念，而且对于决定性认同的形成和本质也没有足够的说明。因此，法兰克福在《同一性与全心全意》一文的第四部分发展了一个比较详细的解释^⑥。他认为，行为者在认同上遇到的这种不能确定的状况，类似我们在数学计算中经常遇到的一种情况：对运算结果进行演算。反复演算的必要性可能有这样两个原因：或者数次计算结果不同，或者计算者对于在多次计算中获得一致的结果仍然缺乏信心。对于行动意志的反思的必要性可能具有两个类似的原因：或者欲望之间存在冲突，或者行为者对于某一被接受的欲望缺乏足够的信心。在做了这样的类比之后，法兰克福解释说，在以上两个引起不确定性的因

素不复存在的情况下,终止反思的过程就是自然而合理的,因此也就不是独断的。

就法兰克福的这个回答,我认为可以进行一点补充。实际上在数学计算与行为选择之间,除了法兰克福上文提及的那种相似性,还存在一个明显的区别:如果一个人仅仅因为比如两次演算的结果一致或者他对于某个演算结果具有充分的信心而终止他的演算,而他的计算、演算结果都可能与正确答案不一致,那么就计算这个活动来说,仍然有理由说他的终止是独断的。原因就在于我们认为数学运算是唯一的“客观”正确的答案的。然而就行为选择来说,行为者由于自己对于选择有信心而终止反思过程就至少比前者合理得多。之所以如此,在于实践理性与理论理性在内容和要求上都有着实质性的不同,前者的主体性、个体性特征,与后者的客观性、普遍性特征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二者的目的也是截然不同的。正因如此,实践理性既不可能也无必要要求一种绝对的精确性,甚至可以说在实践理性当中,有时某种程度的模糊性反倒能产生最精确的结果(最符合预定目的的结果)。这就像一些自动机器的程序设计一样,对于一些信息的模糊处理,反倒能够使系统正确地执行命令。相反,过分的反思和要求精确反倒可能使人无法行动,破坏了一个实践反思最初的也是最终的目的。因此,在以行动为最终目的的理性活动中,在这样一种通过追问自身而达到信念的基础上终止反思的过程,不仅不是独断的,反而是更加符合实践理性的本性的。

因此我认为,对于无穷回退困难的解决,可以诉诸于实践反思的实践性特征。我们完全可以承认,诉诸于更高阶认同的过程在理论上的确是没有界限的。但是,对于出发点和目的都在于实践也即行动的一种反思来说,无穷回退既无必要也无意义,并且实际上也不大可能发生。因为主体达到某种信念就足够了。这也就等于承认,决定性认同的解释虽然仍然有待充实和完善,但是这个思路以及此类现象的存在,的确一定程度上能够为无穷回退不可能出现的结论提供一种辩护。

对于认同的这个说明,与法兰克福后来所发展的意志必然性分析的理论目的也是相当一致的。就认同是我们必须达到的和我们无法选择不要意志必然性所形成的那种限制而言,它们的作用非常类似休谟的“自然信念”的作用。如果没有某些信念,理性就不可能恰当地发挥它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那些信念是理性操作的先决条件,也正是在这个意

义上,持有那些信念是自然的和合理的,即使它们没有理性保证。其次,自然信念不受怀疑论的影响。如果有一种极度的怀疑论把目标指向自然信念,那种怀疑论就是站不住脚的,除非怀疑者处于休谟所说的“哲学的忧郁和精神错乱”的短暂时刻。这种信念的合法性在于,从实践的观点来看,它们是不可或缺的——没有它们心灵就无法工作。某种意义上,正如自然信念的拥有是从实践的观点而不是从理论的观点得到辩护的,意志必然性,也就是说某种认同的必然性,也是由实践的观点而不是由理论的观点得到辩护的。

无穷回退的担忧似乎源于某种误解。我认为,关于人的动机产生的结构特征的描述,针对它所要实现的关于人的意志活动的本质特征的说明目的来说,三个层次的结构足矣。或许反思的层序的无限性不仅是可能设想的,而且可能真的发生,但是那无论对于说明一个意志如何是属于行为者的并不比两阶的说明增添更多东西,对于说明二阶或者更高阶的同阶欲望间的挣扎也增添不了更多的内容。

首先,一阶欲望与二阶欲望的区分,目的在于说明人的意志产生的结构特征,从而表明关于意志自由的问题仅仅是相对于人来说才成为一个问题的。在这个意义上,固然一个行为者可以继续在三阶对自己的二阶认同进行追问,但那个更高阶的反思、认同,无论在形式上还是本质上,相对于一阶欲望的直接性,都是与二阶反思没有区别的。可以说,不论一个行为者问了自己多少的“我是否想要想要想要想要(……)某个欲望得到实现”,本质上这仍然等于“我是否真的想要想要某个欲望实现”的结构。在我们的反思中,根本不可能展现出第一个自问所包含的那么多的层次,即便我们对于某个认同仍然犹豫不决,这个形式也仅仅是“我是否想要想要某个欲望实现”的不断重现,而不会是层序的无限上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于意志的层序结构的说明,三个层次的假定足够了:一阶欲望、二阶欲望的比较说明人的意志的独特反思性结构;而二阶欲望与三阶欲望的假定足以说明一个人在认同活动中是“犹豫不决”,还是能够更接近或者达到“全心全意”。

也就是说,即便不以上面提到的那种实践反思的独特性的回答来解决无穷回退的困难,我仍然可以说,无穷回退的担忧是一种对层序动机理论进行过于形式化(或者说过于注意到它的表面形式)的理解的产物。如果我们注意到这个理论的目的在于展现意志的结构特征,那么不要说更高阶的反思的

考虑对于问题的说明并没有更多的意义,而且即使的确出现对于认同的一个犹豫不决,那也不是以无穷回退的方式出现的。

至此,我还想对法兰克福的以认同概念为基础的自主性(意志自由)思想做一个概要的、总体性的评价。我认为,在法兰克福对人的意志的分析中,实际上涉及到两种意义上的自主性。一个可以称为认同的自主性,而另一个可以称为同一性的自主性。二者的不同在于,前者涉及单个的行为,是确定行为的归属问题;后者涉及更多层次、更多方面的行为认同,实际上是关于行为者人格作为一个整体的同一性问题。按照法兰克福的自我认同标准,在第二种意义上的自主性判断上出现了明显的复杂性:可能有几个行为单独看都是行为者认同的,但是它们之间不能相容。行为者在这种情况下陷入不同程度的犹豫不决,而在此类处境下,能够达到对其中的某个或某些行为的认同的全心全意状态,也就是最理想的自我统一的状态;自我统一意味着内在障碍的减少或消除,因此同样是一个符合法兰克福的基本标准——认同——的自主性。这个意义上的自主性问题,比前者要复杂得多,体现在以下两点:首先,认同与否的确定不那么明晰,因此以此为基础的道德责任的确定更加复杂。因为严格说来,在这种情形下,有关的欲望或行为,既不是完全被认同的,但也不是完全不被认同的。我们只能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

行为者并不尝试改变这一状况的话,那么他对这种犹豫不决的状态有一种认同(不一定是价值意义上的肯定)。因此,尽管对于其中之一,他可能在站在另一个立场的时候表示并不认同,但是由于他并没有真的准备形成一个反对它的意志,因此在他认同自己的这种摇摆状态的意义上,他就是这种状况的恰当的责任者。意志软弱现象在我看来就属于这样的一类现象。显然,当自主性涉及这个层面的时候,情况比单独的一个行为的自主性的确定要复杂,也更容易引起困惑。但是严格说来,它仅仅是更加复杂,并不形成对于自主性的认同标准的根本批评。其次,这个层面的自主性的实现,更多地与社会环境有关,也更多地与价值认同有关。因此,这个涉及内容层面的自主性的考虑,就不可能继续保持一种纯粹内在主义的视角。

我认为,这个区分对于我们评价法兰克福的自我认同的自主性概念的充分性是重要的。尽管相对于具体行为的自主性的确定,法兰克福为我们提供了简洁而有效的标准;但是,相对于我们关心的行为者的自主性而言,还有很多情况是这个理论未予以考虑的,或者说,它仍然停留在对现实人性的抽象考虑阶段。而后一种意义上的自主性,在我看来,才是我们更加关注的,也更与反思和改善人的生存状况有关的。

注 释:

①②③⑦⑧ Harry G. Frankfurt, *The Importance of What We Care abou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12, 47-49, 50, 23, 167-169.

④ 同上,第16页。在后来对沃森的答复中,法兰克福更加明确地将表明一个人的本质的那个标准,表述为能够进行认同或抑制认同某个欲望的能力。

⑤ 同上,第7页。需要注意的是,法兰克福后来对这一说法进行了

修正,提出这里“反思性的自我估价的能力”的说法没有准确地传达他的观点,他并不打算为这种能力规定一个传统意义上的理性的基础。参见 Sarah Buss and Lee Overton ed., *Contours of agency: essays on themes from Harry Frankfurt*, Cambridge, Mass.; London: The MIT Press, 2002, 160.

⑥ Gary Watson, *Free Agenc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72, No. 8. (Apr. 24, 1975), 218.

Identification and autonomy: H. G. Frankfurt and the freedom of will

DUAN Su-g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Moral and Civilization, Tianji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ianjin 300191,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ion of identification is one of the significant parts of the theory by Frankfurt in relation to the freedom of will, which is based on analysis of the inner structure of the will, and which claims that the harmony of a first-order desire and the corresponding higher-order volition represents the freedom of the will. But the infinite regression remains problematic in the illustration of the identification.

Key words: Frankfurt; identification; freedom of will; autonomy

[责任编辑 许婉璞]